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 正 00 0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尊重行政法院對於共有人嗣後取得分管區域，爰得分管數塊區域之見解，爰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農企字第 1010711158 號函說明，將就相關函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重新明示；對於「共有土地之分管區域原則應集中，以利提高農地經營效益，但經共有人達成協議情形者，得不受上開原則之限制」方式，業以 101 年 9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10724723 號、102 年 1 月 9 日農企字第 1010743192 號、102 年 11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20733036 號等通函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據以執行。</p> <p>◆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</p> <p>關於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節，財政部表示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3 月 15 日同年度判字第 145 號判決，認定系爭土地分管 B 部分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，依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應免徵遺產稅，將原處分關於否准 B 部分免徵遺產稅部分撤銷，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按 B 部分作農業使用免徵遺產稅，重新核算繼承人之應納稅額。應准核認該農業用地分管 B 部分之農業用地扣除額 11,888,000 元(11,888 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 1,000 元/平方公尺)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.06.05 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